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梅州市五华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[JG2023-0390]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公示内容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东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广东恩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广东鑫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下浮率(%)	3.844	3.841	3.839
综合得分	99.824	99.821	99.819
质量	合格或以上	合格或以上	合格或以上
工期(交货期)	120个日历天	120个日历天	120个日历天
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、编号	李秀媚/粤 2442020202217840	凌丽珍/粤 2442020202101961	姚婷/粤 244201920200235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8126081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农业农村局大楼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0753-8126081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农业农村局大楼

招标人：五华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2月24日

